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77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7787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（三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

人事室 110/05/10 08:42



1100002130

有附件



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（四）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